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能力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咱们新疆好地方

新疆地域辽阔。天山山脉横贯中部，“三山夹两盆”的独特地形，塑造着神奇独特的地质景观和绚丽多彩的自然风光。群山绵延千里，绿洲生机盎然，沙漠茫茫无际，戈壁浩瀚无垠……广袤山河上，一幅幅壮美画卷磅礴展开。

新疆资源富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孕育着色彩斑斓的林果基地和丰富多样的物产资源。麦穗金黄稻花香，风吹草低见牛羊，葡萄瓜果甜又香，煤铁金银遍地藏……新疆大地上，处处涌动着蓬勃的希望。

新疆底蕴深厚。悠久的历史和特殊的位置，滋养着独特浓郁的民俗文化。多民族和谐共生，多文化包容并蓄，在中华文明沃土中枝繁叶茂。和田团城，孩子们奔跑嬉戏；天马之乡，牧民们策马雪原；合作社里，双手编织美好生活……街头巷陌，歌声悠扬、舞步轻快，阳光洒满了张张笑脸。

图① 采棉机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的一处棉田进行采收作业（2020年10月23日摄）。新疆是我国最大的棉花产区，2020年新疆棉花产量达516.1万吨，占全国棉花总产量87.3%。

新华社记者 胡虎虎 摄

图② 在新疆喀什古城景区，一名当地居民在休息（2019年6月12日摄）。

新华社记者 赵 戈 摄

图③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鲁克沁镇沙坎村的农民在采摘葡萄（2019年7月1日摄）。

新华社记者 丁 磊 摄

政府工作报告

（上接第三版）

营造更加规范的市场环境。规范政府采购交易，健全工程项目招标机制，加强招投标领域“双随机”检查，严肃查处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强化信用数据共享，加快信用数字化转型，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提升信用精准服务能力，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司法服务公开度；认真落实《驻马店市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建立法治、高效“府院联动”模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效化解合同纠纷，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规范涉企业检查范围，减少检查频次，真正做到“检查最少、无事不扰”。

切实搞好企业服务。为民生服务，就必须好好为企业服务。大力倡导金牌“店小二”“急郎中”精神，树立“天天都是服务日，人人都是服务员”意识，坚持政府千方百计搞服务、企业千方百计闯市场，发挥企业服务日、挂牌服务企业、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设立“企业首席服务员”，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满腔热情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做到“企业有反映、我们有行动，企业有期盼、我们努力办、帮忙不添乱”。深化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创建、“一联三帮”“百行进万企”“政策落实进千企”“千名干部联千企”活动，搞好企业要素保障，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建立“土地等项目”制度，对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确保签约项目90天拿地、拿地5个工作日开工。优化企业社保、办税、用工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和纳税便利度；规范涉企收费，不该收的一分都不能收。健全政企会商、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惠企政策“直通车”，让政策第一时间直达企业、不折不扣落实。关爱企业家工作和生活，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像尊重老师一样尊重“老总”，深入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大力弘扬“创新、执着、超越、开放、责任、诚信”驻马店企业家精神，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授予“功勋企业家”“驻马店发展功臣”等称号，持续营造让企业家安心、舒心、放心、称心的环境，让一流高效营商环境成为驻马店的“最靓标识”“最佳口碑”，助力企业牛气冲天、牛上加牛！

（八）久久为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力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一批污染治理项目，推动PM2.5、臭氧协同控制，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不断改善空气质量，确保完成省定任务；统筹“四水同治”，提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废弃物管控，确保土壤安全。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中长期目标，制订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指导企业参与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以市场化手段推动绿色低碳改造，促进煤炭消费尽早达峰。持续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新兴能源产业，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产业，持续降低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鼓励企业聘请“环保管家”，推动环保科技应用，实现减污降碳效益最大化。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创建活动，让低碳环保成为新时尚。

筑牢生态环境优势。压实“河长制”，推行“山长制”，落实“林长制”，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认真贯彻我市山体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加大西部山区生态修复力度，加强矿业权管理和资源保护，巩固河湖“清四乱”、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建设淮河流域生态保育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扎实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完成新造林10.8万亩、森林抚育16万亩，打造“碧水绕城、绿树荫城、繁花簇城”美丽景象，让绿色发展成为驻马店的“靓丽底色”。

（九）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加强农村和城市社区网格化治理，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人物同防、城乡共防、闭环管理，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完善应急预案，提高核酸检测能力，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统筹做好医疗救治、流调溯源、院感防控、社会管控等工作，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民之所盼、政之所向，为百姓办实事是政府的神圣职责。在推动实施省定十件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办好我市十件惠民工程：一是新增城镇就业5.5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万人。二是新建、改扩建幼儿园74所、中小学校60所，改建高中12所，引进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新建高中3所。三是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达标提质工程，确保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四是新建城市“一有十中心”规范化社区59个，覆盖率在65%以上；新增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79个，覆盖率达100%。五是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市级开展300场，每县开展不少于100场。六是实施残疾人无障碍改造3500户，扩大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规范完善市级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幼儿园10所。七是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5万户。八是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公共停车位5000个，每县规划建设公共停车位1000个。九是新开工建设人才公寓1000套。十是为“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对省定民生实事和市定惠民工程，我们将细化分解任务，逐项建立台账，精心组织实施，纳入重点考核，努力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让天中人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切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坚持就业优先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发挥市县乡村就业服务体系作用，加强就业培训、帮扶指导，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业培训10万人次；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扩大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参保覆盖面，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429万人、658万人；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进DRG付费方式改革；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丧葬补助制度。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实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计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加强高中建设，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建设农村教师周转房622套、乡镇医护人员周转房600套；城镇中小学推广课后延时服务；加大“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力度，扩大覆盖范围；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来我市办学；办好第八届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支持黄淮学院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力争再引进1所大学；推广医教结合、特教提升学前融合教育模式，规范提升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建设。推进健康驻马店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重点医疗机构提标升级，做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推动河南中医药大学第六临床医学院建设，加快市第三人民医院、第五人民医院、第七人民医院建设，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建成投用；建立“健康一卡通”，实现所有医疗机构一卡就诊、病历共享、掌上可用。新建城市书屋30个，上线“今日驻马店”新闻客户端，建设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非遗馆，发展健康网络文化，壮大主流舆论阵地；办好中国农民电影节、河南省第十五届戏剧大赛。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各领域和全过程。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范金融风险。积极防范企业风险。有效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兜牢债务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坚持“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处置化解“问题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应对疫情衍生的各类风险，防范风险向其他领域传导蔓延。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网络延伸，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实施“雪亮工程”，提升信息化装备水平；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驻马店。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共建工作。支持外事、侨务、对台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民族宗教、统计、港澳、史志、档案、气象、地震、邮政、社科、援疆等工作。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2021年我们将迎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回顾过去，我们豪情满怀，展望未来，我们激情澎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将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政府工作全局，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决扛起历史交汇赋予的时代重任，大力弘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奋发进取，全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牢记使命勇担当。坚持“人民至上、为民惠民”理念，财力向民生集中，政策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把抓落实作为永恒主题，完善“高效闭环、抢抓落实、确保成效、拼争一流”奖惩机制，开展“带头抓落实、高效抓落实、层层抓落实”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和执行力，全力缩短工作部署与落实之间的距离。

依法行政受监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果，全力打造法治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让阳光政府更加透明，让法治政府坚不可摧。

正风肃纪守底线。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完善容错纠错、正向激励机制，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严格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和市政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处理办法》，刀刃向内，刮骨疗毒，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队伍，永葆“为民务实清廉”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风劲帆满图新志，砥砺奋进正当时！置身伟大时代，我们无比自信豪迈，肩负人民重托，我们倍感使命光荣。站在“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我们有幸见证历史、创造历史，人人都是参与者、个个都是奋进者。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永葆初心，牢记使命，乘风破浪，扬帆前行，全面开启驻马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而努力奋斗！

社址:驻马店市练江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社长:赵庆华 邮编:463000 每份报价1.50元 办公室2814032 总编办2819610 群工通联部2819620 记者部3689623 广告部2819660 发行部2998687 印刷厂2819008 广告许可证:驻广字0003号 报社印刷厂地址:市汝河大道东段